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2月1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2011年 2012年3月19日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籌辦情況。

2. 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最新概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當局向公務員及合 2012年3月19日資格家屬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最新情況。

3.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對上一次是在2010年1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 2012年第二季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不同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4.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和年齡分布的最新概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和年齡分布的最新概況。 2012年第二季

5.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的最新概況

在進行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後，政府當 2012年第二季局建議向委員匯報有關事宜的最新概況。

6. 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概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有關管理行為失當 2012年第二季及表現欠佳公務員的情況。

7. 2012至201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政府就2012-2013年 2012年第二季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

8.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當局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最新情況。容後作實

9. 聘用公務員的語文能力要求

委員在2010年5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跟進此事。在2011年6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在達到相關政府部門／公務員職系語文能力要求方面的困難。政府當局答允就此提供一份文件，以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現正擬備該份資料文件，一俟文件備妥，即會向委員匯報最新的情況。容後作實

10. 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

潘佩璆議員及葉偉明議員於2011年11月1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作出跟進。該函件已於2011年1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亦於2011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1)413/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此議項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容後作實

11.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

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接獲一名市民要求當局在政府內全面實施5天工作周的電郵(立法會CB(1)811/11-12(01)號文件)。在2012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重新研究此事。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此議項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容後作實

12. 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由李卓人議員在2011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李議員認為，個別公務員文職職系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分別為每周44及45小時)並不公平，尤其是每周工作45小時的員工在用膳時間並無薪酬，故他們的實際工作時數為每周51小時。他要求全面檢討此情況，以劃一公務員的工作時數，而且最好定於每周44小時，以便實施5天工作周。他又認為，所有紀律部隊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應相同。紀律部隊職系(特別是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安排(例如補償用膳時間的安排)應予檢討。潘佩璆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亦認為有需要討論有關用膳時間安排的事宜。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9月5日隨立法會CB(1)2978/10-11號文件發出。

容後作實

在2012年1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面，以討論此事。一共有35個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職工會／員工協會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就此事表達意見。應副主席的要求，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考慮與有關各方及政府當局就此事作進一步的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4日